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7日，湖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申报债权，其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将按照重整计划的偿债方案执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未能查清公司已经进行重整完毕事实的情况下，查封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已向法院沟通并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驳回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4执13483号之一】，裁定如下：①、驳回申请执行人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②、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0304执13483号及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4执13483号之一，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经驳回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于近日获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1	工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	14,695.17
2	光大银行姑苏支行	人民币一般账户	213,202.53

3	渤海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人民币保证金账户	3,400,000.00
4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一般账户	1,572.26
		美元结算户	43,457.18
		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	10,009,143.39
5	建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一般账户	23,238.08
		美元结算户	27,454.92
	合计	——	13,732,763.53

二、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2号，湖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申报债权，其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将按照《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执行，公司已在2022年度将其偿债资源提存至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沟通并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法院已经裁定驳回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上述事项没有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4执13483号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